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:

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,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委派伍志旭律师出席贵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,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,并实地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。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,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:

一、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,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05年5月27日召开会议,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,并于2005年5月28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在贵公司会议室召开,公告时间与会议召开时间间隔 30 天以上,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二、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审查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五名,代表股份数4485万股,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52.18%,其资格均合法有

效;此外,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唐俊先生主持,符合贵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了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等两项议案,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,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 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文件资料及事实,本所律师认为: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:伍志旭

二00五年六月三十日